

半导体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E341500001005047)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六安东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六安东都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响应和偏差	29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7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7.2 评标结果异议	3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8
7.4 定标	39
7.5 中标通知	39
7.6 履约保证金	39
7.7 签订合同	39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投诉.....	4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综合评估法（二）：	48
1. 评标办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65
1. 一般约定	65
2. 委托人义务	71
3. 委托人管理	73
4. 监理人义务	74
5. 监理要求	77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80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82
8. 合同变更	83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84
10. 不可抗力	85

11. 违约	86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88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98
第二卷	10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1
委托人要求	101
第三卷	1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三、授权委托书	111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2
五、投标保证金	113
六、监理报酬清单	121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22
(一) 基本情况表	122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4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5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6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7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8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1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32
七、监理大纲	133
八、其他资料	134
承诺函	13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编号：E341500001005047
- 二、项目名称：半导体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监理
-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六安东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六安东都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路管委会二办区
- 六、项目类型：服务类
-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八、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半导体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8.58 万平方米，施工招标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 14.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4.3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0.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多层厂房（其中 1#厂房不在招标范围内）、宿舍、人才公寓、综合楼、食堂、门卫室等新建、改建工程，以及相关的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上述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等。本次报价形式为费率报价，监理服务费的最高费率为 1.50%，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费率。招标人最终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标费率×施工结算价。监理费费率报价中应考虑监理食宿、办公、交通等相关费用。（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约 43857 万元，监理费估算价约 657.855 万元，最终根据中标费率及施工结算价确定）
- 九、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十、计划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束。其中施工计划工期 670 日历天。
-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格：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拟派项目总监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3、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4、类似业绩：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总投资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十二、招标范围：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

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总监不得有在建工程或已中标待建工程，否则中标无效，总监代表及第一道工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的监理任务；其他工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配备应当满足本工程进度到岗时间需求，按进度应到岗时不得有其他监理任务。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人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13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7、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总监业绩、企业和项目总监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

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六安东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六安东都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路管委会二办区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周主任

电话：0564-3381163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 49 号农业科技大厦 19 楼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理异议人）：朱志局

电话：0564-3377949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4 楼

电话：0564-5150909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半导体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监理

账号 1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账号：187240951149

账号 2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号：1214020104000575800000000037

账号 3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六安政务区支行
 账号：000000610003400000053000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六安东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六安东都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半导体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监理
1.1.4	项目建设地点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1.1.5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详见开工令，建设周期同施工工期。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约 4385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束。其中施工计划工期 67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①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要求按照“总则 3.5.6”条执行。） (7) 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 (8)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项目总监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若发现投标人或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或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1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的问题	时间：/ 地点：/
1.6.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6.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网上发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网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监理服务费的最高费率为 1.50%，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 2、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约 43857 万元，投标报价时以 43857 万元为基数分别报出投标费率和监理费总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投标费率×438570000.00）。 3、实际监理费=施工结算价款×中标费率 4、监理费费率报价中应考虑监理食宿、办公、交通等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 标 人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3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

		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
--	--	--

	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徽商银行六安政务区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
--	--

		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	--	--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u> / </u>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
--	--	--

		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3.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3.7.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ggzy.luan.gov.cn/laztb/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 人，

		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说明: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1	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成交) 通知书, 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1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 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 (含电子保函) 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 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 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

	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对接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对接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对接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内容如下

9.1	人员职责	/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承担中标通知书送达职责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完成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若代理机构在3日内不启动送达程序或者不送达中标通知书为由等方式向中标人收取费用，记不良行为记录，将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进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9.3	开标注意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开评标顺序：先初步评审再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依次进行监理大纲、资信业绩的详细评审、最后开评投标报价。
9.5	下载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通知、图纸资料等均为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浏览网站信息并

		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承担网上操作带来的风险、损失、过期及相关事宜。所有文件中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约定的，均以最后发出（或修改）时间的为准。 2、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图纸等，均以最后网上发出（或修改）的内容为准。
9.6	围、串标行为认定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7	其他要求	1、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之间有围串标嫌疑的，评标委员会应提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处理。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总监、总监代理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 4、若发现投标人或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或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6、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
-----	------	--

		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提交形式提出。

2.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

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承诺函；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

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的评标说明；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资料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的评标说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因退休人员（含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被聘用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K 值选取好 5 个签号，即数字 1~5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5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K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K 值。

K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1	2	3	4	5
对应的 K 值	1%	2%	3%	4%	5%

- (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B 值确定方式选取 3 个签号，即数字 1、2、3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B 值确定方式，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B 值确定方式）

抽签	1	2	3						
----	---	---	---	--	--	--	--	--	--

签号									
对应的B值确定方式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8)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10)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签号数量（签号为 1~A，A 为投标人家数），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记录表上投标人顺序依次操作摇号机抽取投标人签号，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1)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开标结束。

(1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签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章）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章）

（签字或盖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
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
人。
中标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
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6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F=B \times (1-K)$ 其中：K 为控制价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 1% (1)、2% (2)、3% (3)、4% (4)、5% (5)。B 值的确定详见表下方评标说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百分号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60分)	信誉（7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2）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近4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鲁班奖、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其他省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属于同一工程的，仅记最高奖项；不同工程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前述条件分别计算最高奖项得分并相加。本项目类似工程奖项（具体选择：房建或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桥梁、水库、铁路等奖项）确定为：房建】
			备注：（1）认证，应提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2）优质工程奖项，应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3）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以获奖项目所在地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4）本项总分值不得超过7分。
		类似工程业绩（6分）	投标人近5年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3分，满分6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22分）	1、总监是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基本分12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2、总监近5年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4.8分，满分6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3、总监监理的工程近 4 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鲁班奖、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其他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1.5 分；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0.75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属于同一工程的，仅记最高奖项；不同工程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前述条件分别计算最高奖项得分并相加。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以获奖项目所在地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本项目类似工程奖项（具体选择：房建或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桥梁、水库、铁路等奖项）确定为：房建】
			4、总监近 3 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荣誉或表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 分。仅记最高奖项】
			备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2）优质工程奖项，应提供作为该工程总监的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3）荣誉或表彰，应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4）本项总分值不得超过 22 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24 分)	拟派专业人员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规定的最低专业岗位和相应的专业人员数量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专业岗位和相应的专业人员数量要求，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 （1）按照本招标文件设置的岗位不得空缺，若某一岗位空缺即无人承担该岗位工作（某一岗位安排人员专业均不相近或执业资格均不符合要求的，视同空缺）的，扣全部分值即 24 分。 （2）按照本招标文件设置的岗位应配的人数，若某一岗位人数配备不足，每缺少一人（配备人员专业不相近或无执业资格的，视同

			缺少)扣3分,多岗位配备不足的,按人计算,扣完24分为止。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分)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PH检测仪、钢筋混凝土厚度检测仪齐全的得1分,每少一项扣0.15分。(以投标人承诺书为评审依据)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1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0.5分)	监理范围和内容描述并结合实际的得0.5分;较好的得0.3分;出现与项目专业特点描述出现重大失误的得0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0.5分)	监理依据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要求且监理工作目标明确,能满足指导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得0.5分;基本满足的得0.3分;不满足的得0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1分)	1、岗位清晰、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的得0.5-0.3(含)分,主要岗位明确、分工较为合理的得0.3-0.1(含)分,主要岗位明确、分工一般的得0.1分以下, 2、机构设置齐全,合理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0.3(含)分;机构设置齐全,基本满足要求,得0.3-0.1(含)分;机构设置基本齐全的得0.1分以下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0.5分)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满足的得0.5分;基本满足的得0.3分;不满足的得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监理措施（5分）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 0.8-0.5（含）分；一般的得 0.5 分以下。
			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 0.8-0.5（含）分；一般的得 0.5 分以下。
			造价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 0.8-0.5（含）分；一般的得 0.5 分以下。
			安全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 0.8-0.5（含）分；一般的得 0.5 分以下。
			环保控制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0.8（含）分；较完善、合理的得 0.8-0.5（含）分；一般的得 0.5 分以下。
		合同、信息 管理方案（1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实用的得 1-0.8（含）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8-0.5（含）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以下
		监理组织协 调内容及措施（0.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齐全措施得力方面：满足的得 0.5-0.4（含）分；基本满足得 0.4-0.1（含）分；不满足的得 0.1 分以下
		监理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0.5分）	所述工程重点、难点准确，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0.5-0.4（含）分，所述工程重点、难点基本准确，提出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0.4 分以下
		合理化建议（0.5分）	能提出科学实用的合理化建议参考价值较大的得 0.5-0.4（含），合理化建议参考价值较小或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0.4 分以下
2.2 .4	投标 报价	偏差率	根据本办法 2.2.3 款所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3)	评分标准 (30分)	计算方法	各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F) 相比, 相同的得 30 分, 每增加 1%扣 1 分, 每减少 1%扣 0.5 分; 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 百分数取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 30 分为止。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有效基准价 F 投标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1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有效基准价 F 投标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0.5
-----	---------------	------	---

评标说明

一、关于资信业绩及监理大纲的评审

1、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 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 的, 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 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某投标人的得分为, 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监理大纲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评分得分低于 7 分的或者高于 9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监理大纲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监理大纲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属于明显文不对题的（如房建类做成市政类等），一律作废标处理。

二、关于投标报价的评审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3. K 值的抽取：开标时由招标人当众抽取 K 值。

4、投标报价中 B 值的确定方式：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 3 种办法中随机抽取。

（1）方法一、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4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4 家时，B 值为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随机抽取 3 家报价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抽取方法：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单位签号展示后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方法二、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4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4 家时，B 值为招标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从高到底排序为中位（如有效报价家数总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位报价高者为中位）的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次低报价这 3 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方法三、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4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4 家 <10 家时，B 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10 家 < 20 家时，B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④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20 家，B值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依次去掉5个最高价、5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三、关于人员素质与企业信誉、业绩等方面的评审

1、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总监业绩、企业和项目总监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证明、奖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招标文件约定需提供原件的，开标时原件带至现场。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约定需提供原件的，有关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未提交原件或者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3、评委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线上询标函，由投标人线上电子签章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4、近几年指自投标截止日期向前推算，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工程、公路则不应作为同一范畴对待，其他亦然。

本项目企业类似业绩是指：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完成过单项合同总投资20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本项目项目总监类似业绩是指：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在项目总监岗位完成过单项合同总投资20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5、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

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等）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证件、证书、文件、证明等各种资料原件一律暂不退还，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移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是否给予违规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评委违反评分程序、评分标准评分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其评分无效，现场监督人员对其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7. 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河北安济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杯、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广西优质工程奖（或“真武阁”杯）等。如奖项名称变化以官方宣布为准等。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

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

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

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

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

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

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

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

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
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

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 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 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 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 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 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 委托人应给予必

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

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

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

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

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服务工程内容最终以发包人交办的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本次服务内容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施工准备阶段

(1) 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有关批复部门意见，施工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并提出优化设计意见。参加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的设计技术交底。

(2) 对重点工程部位的中线、水平控制进行复查。

(3) 审查开工前承包人的复测资料，对定位情况、中线及水准桩的设置是否稳固可靠进行监理。

(4) 审查承包人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对劳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场及布置情况，以及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监理，并向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

(5) 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环保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6) 监督落实各项施工条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经委

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7) 审查汇总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数量，并按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账，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包合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报建。

施工阶段

(1) 控制工程质量：

1) 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的监理

a. 对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组织审查论证和批复。

b. 对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以及各个环节实行旁站监理，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c. 对所有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记录，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承包人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检查签证。

2) 质量检查

a.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复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

b. 检查工程材料和设备：监理人应对建筑材料、安装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其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

c. 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严格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工程主要环节的施工，按有关施工规范和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验签证，并对施工质量作出评价。

d. 对施工工艺、劳力组织、机电设备等提出监理意见，当发现实际操作与工艺要求不符，监理人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e. 对承包人完成的各类试件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试验结果作出评价。

f. 监督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质量评定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g.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的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h. 施工中发现一般质量事故，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返工处理，并记入监理日志本，对发生大、重大质量事故，主持事故分析会，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承包人对质量事故和返工处理的意见，责成重新研究处理方案，并报委托人。

i. 对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重点过程和技术复杂的过程

适当增加检查次数。

j. 督促并配合设计、承包人搞好工程创优工作。

k. 以现场监理为主成立工程质量监控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2）控制工程进度

1)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季、年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2) 建立工程进度台账，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季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 对控制工期的重点工程，审查承包人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3）控制工程投资

1) 审核承包人报申报的月、季度计量报表，按委托人制订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办理验工计价签证，保证验工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做到不超计、不漏计），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签证。

2)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

3) 按有关要求对工程中的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核实。

4) 建立计量支付台账，每季向委托人报送一次，定期（每年 12 月）与承包人核对清算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

5) 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

a. 负责对设计变更进行初审，核实变更设计增、减数量，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定，审查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通知书编制的预算书。

b.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做好现场签证准备工作，计量核价，报委托人审定。

（4）施工安全监理

1)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防护措施。

2)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落实消防保卫工作及相關措施；发现存在消防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停工处理；承包人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3)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停工处理；承包人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5）对承包人项目班子在岗事项进行监理

1) 落实对项目班子的考勤管理。

2) 对违规违约的人员依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提出处理意见。

(6) 严格执行委托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 对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竣工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 并提出监理意见。

(2) 审查承包人的工程竣工报告,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3) 组织工程预验收,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4) 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

缺陷责任期阶段

(1) 制订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计划, 应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

(2)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3) 做到随唤随到, 为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服务。

(4) 整理完整的一套监理资料报委托人存档, 组织各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城市档案管理部门报送竣工资料。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整理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见补充条款 9.1。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变更事项须报委托人批准后，由监理人下达工程变更令。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人认为其调换的人员能胜任工作。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执行监理规范及业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

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前报委托人。

监理重大事项报告：工地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及时报送质量事故报告，包括事故情况的描述、原因分析、处理过程及结果。

所有报告均要求提供一式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监理人应具有独立办公、生活场所，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单位房屋及设备，与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监理费用投标报价总额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参照 9.1 监理人违约情形及处理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5. 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工作酬金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支付金额=委托人审核的施工进度款×监理合同价（费率）。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施工结算价款×监理合同价（费率）
×98%

剩余监理费用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执行专用条件第 5 条。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1) 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应保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文件、软件、资料等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 若监理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1. 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的数量符合要求。

2. 中标人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组成人员即为实际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准替换，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处理。

3. 总监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专业工程施工期间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必须驻现场，出勤率为 100%。监理部应安排好现场正常开展施工时的验收、巡视、旁站等当值工作。

4. 建设单位对监理部组成人员出勤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第一次发现违反上述第 3.1.3 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处理，责令企业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第二次发现的，除责令企业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直至该工程监理工作结束不再发生缺岗外，并依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按缺岗人数计算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对缺岗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发现的，并依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按缺岗人数计算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对缺岗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限期退场，对监理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建设单位）将中标人（监理单位）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监理单位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监理费用只结算验收合格部分的，并扣除重新进行监理招标的费用以及因监理违约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5. 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需报招标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每次按监理费 20% 的标准由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该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将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6. 中标人应严格实行旁站监理、平行检查制度，对重要部位的施工要跟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质量隐患。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经监理单位提出，如施工单位在 2 日内不及时整改，继续施工，监理单位应在 2 日内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建设单位）、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次（或每逾期 1 日）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将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在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执法部门明察暗访中或各种质量抽查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按个计算每个质量问题，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发现有多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建设单位）将监理单位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监理单位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7.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及其班子成员未在岗的，应立即书面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到位，施工单位 2 日内未整改完毕的，监理单位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节点工期滞后的，应在 2 日内书面责成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 监理造成损失处理：因监理单位造成工程损失的，将按损失的金额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损失超过监理费的，由监理单位连带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0		
2. 辅助工作人员	0		
3. 其他人员	0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0		
2. 生活用房	0		
3. 试验用房	0		
4. 样品用房	0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不提供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0		
2. 办公设备	0		
3. 交通工具	0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计费基础为委托人要求的监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委托人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纸质版的要求；（2）电子版的要求；（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条件和投标要求

(1) 投标人资质及本工程拟任总监、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3) 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

(4) 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5)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为具有监理经验、身体健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率为 100%。

(7) 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的数量符合要求。

2、中标人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组成人员即为实际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准替换，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处理。

3、总监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专业工程施工期间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必须驻现场，出勤率为 100%。监理部应安排好现场正常开展施工时的验收、巡视、旁站等当值工作。

4、建设单位对监理部组成人员出勤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第一次发现违反上述第 3.1.3 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处理，责令企业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第二次发现的，除责令企业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直至该工程监理工作结束不再发生缺岗外，并依照每人 3000 元为标准，按缺岗人数计算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对缺岗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发现的，并依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按缺岗人数计算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对缺岗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限期退场，对监理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建设单位）将中标人（监理单位）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监理单位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监理费用只结算验收合格部分的，并扣除重新进行监理招标的费用以及因监理违约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5、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需报招标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每次按监理费 20%的标准由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该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将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6、中标人应严格实行旁站监理、平行检查制度，对重要部位的施工要跟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质量隐患。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经监理单位提出，如施工单位在 2 日内不及时整改，继续施工，监理单位应在 2 日内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建设单位）、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次（或每逾期 1 日）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1%的

标准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将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在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执法部门明察暗访中或各种质量抽查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按个计算每个质量问题，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发现有多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建设单位）将监理单位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监理单位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7、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及其班子成员未在岗的，应立即书面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到位，施工单位 2 日内未整改完毕的，监理单位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节点工期滞后的，应在 2 日内书面责成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监理造成损失处理：因监理单位造成工程损失的，将按损失的金额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损失超过监理费的，由监理单位连带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费率：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二、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六、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其中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如下: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代表	1 人
	(1)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房建)	2 人
	(2) 专业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机电)	1 人
	(3) 专业	(3) 岗 位	人
	(4) 专业	(4) 岗 位	人
	(5) 专业	(5) 岗 位	人
	(6) 专业	(6) 岗 位	人
	(7) 专业	(7) 岗 位	人
	(8) 专业	(8) 岗 位	人
	(9) 专业	(9) 岗 位	人
			人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	1 人
监理员	(1) 专业	(1) 监理员 (房建)	2 人
	(2) 专业	(2) 监理员 (机电)	1 人
	(3) 专业	(3) 监理员 (人防)	1 人
	(4) 专业	(4)	人
	(5) 专业	(5)	人
	(6) 专业	(6)	人
	(7) 专业	(7)	人
	(8) 专业	(8)	人
	(9) 专业	(9)	人
			人
见证员	1 人 (可兼任)		
合计			11 人次

人员配备通则：

1、本表在招标文件发布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依照监理配备的规定，提出所需岗位、专业及人数的具体需求。招标人在表中所列的岗位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

2、各类人员配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列表中的专业、数量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3、总监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总监代表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人员须具备省级及以上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资料显示专业为准）；安全岗位须配备国家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

4、如配备试验师或试验员，无须具备监理员或以上执业资格。

5、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

6、投标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岗。

7、监理员、见证员仅作数量和结构要求，无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证书，具体由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进场前，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员、见证员结构和数量向招标人提交配备名单及属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参与项目管理。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一) 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总监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总监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